证券代码: 874360 证券简称: 世纪数码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已于2025年5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利润分配 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 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郑州新世纪数 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 制度。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 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 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
- 3.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 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

(3) 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 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 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 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 5.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按以下决策程序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应由董事会提出单项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 策调整议案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发表意见。其中,公司董事会对利 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全体独立董 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会审议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 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九)其他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四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如利润分配涉及扣税的,应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披露机制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六条 利润分配办法要载明于《公司章程》,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情况,同时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在报告期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

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审计委员会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八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第九条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四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三年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

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二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未来三年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持续、稳定、科学地回报投资者。

第十三条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原则一致; 若有任何相悖之处, 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